

工程类-生物与医药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成果具体标准

一、生物与医药 ——食品工程领域专业博士

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原则上应同时满足下述两条：

（一）贡献性：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以浙江大学为负责单位的工程技术类国家级项目或者重要工程类科技项目研究工作，或者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创新性：在相应领域取得两条及以上的创新性研究成果，成果形式包括：

1.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署名在前4 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技成果奖；
2. 获得实施成果推广的国家发明专利、国际专利；
3. 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4. 完成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工程设计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格式完成，并由相关有资格审定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认定后方能承认；
5. 作为主要编著人之一参与编写重要学术专著或与本领域相关的行业标准、入库案例等；
6. 作为主要研究者获得临床批件或新药证书或保健食品批文等；
7.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案例或优秀实践成果；

第二条 用于申请研究生学位的创新成果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

署名单位，除科技奖励以外的其他成果作者排序中，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完成人。

以导师组集体指导培养研究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

二、生物与医药—食品工程领域专业硕士

第一条 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领域具有先进性与实用性。创新成果可以科技奖励、重大/重点工程项目、专利、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工程设计、优秀教学案例、优秀实践成果、学术论文、专著等形式呈现，

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经认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
- （二）经认定的专业学位教学案例；
- （三）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 （四）参与专著、教材编著；
- （五）在国内外优质科技期刊上发表（含录用）的学术论文。
- （六）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登记等。

第二条 用于申请研究生学位的创新成果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除科技奖励以外其他成果作者排序中，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完成人。

以导师组集体指导培养研究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

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